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緊隨	
		十月十三日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 <sup>(附註3)</sup>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股權 百分比 <sup>(附註3)</sup>	[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緊隨 [編纂]完成後 股權百分比
Profound	實益擁有人	1	100%	[編纂]	[編纂]
廖澍基	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1)</sup>	1	100%	[編纂]	[編纂]
何鳳珍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1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rofound持有，Profou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廖澍基、黎鈞衍、簡耀強、簡耀國、簡文浩、邱錫蕃、廖永榮及陳勞健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澍基視為或被視為於Profoun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永榮、廖澍基、陳勞健及簡耀強各為Profound的董事。
2. 何鳳珍為廖澍基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鳳珍視為或被視為於廖澍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請證明的存檔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